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董事长左从林（已离任）持有公司股份 14,098,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左从林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524,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70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左从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原副董事长	
持股数量	14,098,317 股	
持股比例	1.88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4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49,317 股	

注：其他方式是指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左从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24,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03%
减持方式及对应 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24,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4,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左从林承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左从林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左从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则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